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89号

申请人：靳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对被投诉举报的违法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给予申请人应得的举报奖金。

### 申请人称：

2023年3月4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开设的XX美妆企业店（现更名为XX身体护理专营店）购买了一瓶XX植物精油，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国药准字且是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号。商家宣传该产品有化解疼痛、活血化瘀、疏通经络、通脉止痛、解郁安神等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该产品为假药。于是，申请人到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提供了交易记录、商品快照以及商家违法事实等证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不立案，并将该举报线索转送至被申请人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经营异常的违法企业仍在继续从事违法活动，更应该对其依法加重处理，而不是将经营异常作为违法的挡箭牌。截至2023年6月5日，违法企业的店铺没有任何整改，还在继续违法，被申请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立法精神，未写明适用的法律法规，且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作为专业的监管机构，具有管辖权和处理权，应对违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属于渎职不作为的行为，办案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与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涉嫌广告违法及销售假药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领域和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广州 XX 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被举报人所在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号)，并于2023年6月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为南沙区集群注册地址，仅用于注册登记，被举报人未在该注册地址办公，被申请人多次通过其注册登记电话进行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将该企业推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广告及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113505XXXX）。该举报单载明：“信息提供方姓名：靳XX；涉及主体信息名称：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及客体信息商品/服务名称：XX植物精油（下称被举报产品）；举报问题类型：销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药品。举报内容：2023年3月4日我在拼多多平台XX美妆企业店购买了一瓶XX植物精油，收到货后发现没有国药准字，生产许可证号是化妆品的。商家宣传化解疼痛、活血化瘀、疏通经络、通脉止痛、解郁安神等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认定该产品为假药。”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商品快照页面截图及产品标签图片，其中商品快照页面截图载明：“XX精油功效1活血化瘀、通脉止痛2解郁安神，舒经活络……”产品标签载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9XXXX”。

2023年5月15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并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被申请人。

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记载：“现场未找到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为我区集群注册企业，多次联系该公司注册登记的电话：1501416XXXX，电话无人接听。拟按相关规定推送异常名录。”其中现场照片显示被举报人注册地址办公的企业为“XX证券”，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实地办公。

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该答复载明：“靳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

另查明，南沙区市监局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0日将被举报人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列入原因均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再查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等。

2023年6月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南沙区市监局《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113505XXXX）、被举报人列入异常经营目录截图，被举报人被举报产品商品快照页面截图、产品标签图片，被申请人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注册地址位于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

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调查，查明被举报人已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5月10日被南沙区市监局列入企业异常经营目录，被申请人通过现场调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其注册地址实地办公，同时无法通过被举报人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与其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在调查结束后，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2023年6月4日将调查处理情况邮寄送达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